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249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送達代收人　黃威

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
許世稜

被　　告　范麗娜即范瀞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09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36,043元，及自民國9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1,296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簽訂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20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94年7月28日將本案債權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及第18條第3項之規定，債權讓與之通知以公告方式代之，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

95年7月28日將其債權讓與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100年1月13日將其債權讓與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，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業於100年5月1日將其之債權（包括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）依民法第294條規定，讓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並以起訴狀送達之翌日再度做為債權讓與通知之時點，原告自為本案之債權人，合先敘明。被告向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辦理借款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採固定利率計付，暨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又任何一宗債務遲延給付時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詎被告前開帳款竟未依約繳還，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36,043元，及自民國9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（違約金部分當庭捨棄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及公告報紙、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安泰銀行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額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明芝